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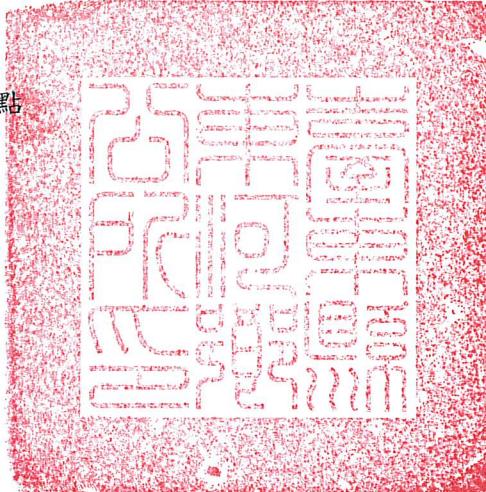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河鄉民字第1150000257B號

附件：臺東縣東河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作業要點



主旨：「臺東縣東河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所於
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河鄉民字第1150000257C號令訂定發
布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東縣東河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
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鄉長葉啟伸

線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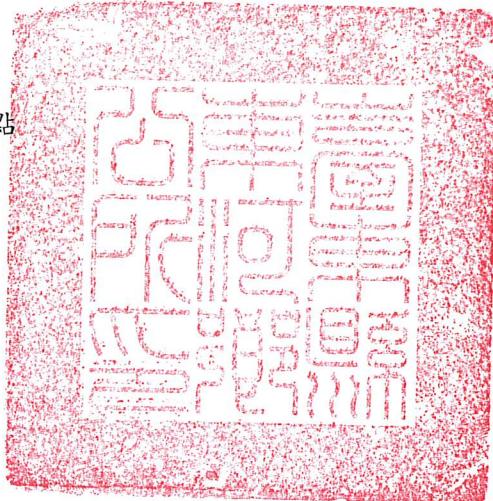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河鄉民字第1150000257C號

附件：臺東縣東河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作業要點



訂定「臺東縣東河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臺東縣東河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作業要點」

訂
綫
伸啟葉長鄉

臺東縣東河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作業要點

名稱	說明
條文	說明
臺東縣東河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作業要點	本作業要點名稱
第一條 目的 為照顧臺東縣東河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制定臺東縣東河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。	立法目的
第二條 發放對象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因應目前人口出生率下降、少子化現象，為鼓勵生育暨加強照顧婦女福利，落實推展婦女福利工作，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營養費用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	發放對象
第三條 發放金額 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每位兒童發放金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。	發放金額
第四條 申請資格 (一)年滿一歲至七歲兒童之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得申請本生日禮金；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代為申請。 (二)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，不受設籍本鄉滿1年以上之限制。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 1. 父母一方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 2.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，且在執行中。 3.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檢具相	申請資格

<p>關文件或切結書提出申請。</p> <p>4.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母舉證後提出申請。</p> <p>5. 未婚生子之婦女。</p> <p>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雙方具前項各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舉證後提出申請。</p>	
<p>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</p> <p>(一)申請表及領款收據。</p> <p>(二)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</p> <p>(三)申請人及兒童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須含詳細記事；外籍配偶無設籍資料則檢附居留證或護照）。</p> <p>(四)申請人一方東河鄉農會存摺封面影本。如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者須自付匯款手續費，由補助金額直接扣除。</p> <p>(五)申請人委託他人代辦時，另須備妥受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</p> <p>(六)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 <p>申請文件如有欠缺者，本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視同放棄。</p>	<p>申請應備文件</p>
<p>第六條 申請期限：</p> <p>申請人應於兒童滿生日後3個月內，向本所各村辦公處或民政課申辦，以請領一次為限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</p> <p>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填具委託書委託申請並備妥委託人、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</p>	<p>請領期限</p>
<p>第七條 申請人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核發生日禮金；已核發者，本所得撤銷，並追回申請人已受領之生日禮金：</p> <p>(一)以詐欺、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生日禮金。</p> <p>(二)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。</p> <p>(三)提供偽造、變造文件獲補助。</p> <p>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以書面催繳仍不繳回者，於催繳處分確定後，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；涉及刑責</p>	<p>不予核發條件及追回機制</p>

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	
第八條 本作業要點生日禮金發放採每年申請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	發放及審核機制
第九條 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發放。	經費來源
第十條 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相關法規補充原則

臺東縣東河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河鄉民字第 1150000257C 號令公布

一、目的：

為照顧臺東縣東河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制定臺東縣東河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。

二、發放對象：

- (一)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(含)後出生，且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並自出生即設籍本鄉滿 1 歲之兒童。
- (二)申請人(父母一方或監護人)須連續設籍本鄉兩年以上(以兒童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曾遷出本鄉者。
- (三)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並遷入本鄉後收養人(申請人)須與該兒童共同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，始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但收養人設籍本鄉已滿兩年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如遇特殊情形，經本所主管會議決議，專案報請鄉長核定。

三、發放金額：

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每位兒童發放金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年滿一歲至七歲兒童之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得申請本生日禮金為原則；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代為申請。本所得視審核需要或個案狀況，派員進行實地訪視。
- (二)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之配偶，不受設籍本鄉滿兩年以上之限制，但須領有有效居留證且居住於本鄉之事實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

1. 父母一方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2.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，且在執行中。
3.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檢具相關文件或切結書提出申請。
4.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母舉證後提出申請。

5. 未婚生子之婦女。

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雙方具前項各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舉證後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

- (一)申請表及領款收據。
- (二)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- (三)申請人及兒童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須含詳細記事；外籍配偶無設籍資料則檢附居留證或護照)。
- (四)申請人一方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五)申請人委託他人代辦時，另須備妥受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- (六)其他證明文件。

申請文件如有欠缺者，本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視同放棄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

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次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所各村辦公處申辦，以請領一次為限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

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填具委託書委託申請並備妥委託人、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七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核發生日禮金；已核發者，本所得撤銷，並追回申請人已受領之生日禮金：

- (一)以詐欺、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生日禮金。
- (二)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。
- (三)提供偽造、變造文件獲補助。

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以書面催繳仍不繳回者，於催繳處分確定後，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生日禮金發放採每年申請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發放。

十、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